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份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主席：李奕芸主任

紀錄：李婕

出席人員：李健維專員代、高傳楷課長、張穎祺課長、李宛諭課長、楊一峰課長、邱詩文人事管理員、兼辦政風黃郁文、郭上瑋會計員

壹、員工慶生：

慶祝9月份壽星，白可欣課員等7人。

貳、報告事項：

一、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二、未結之重大列管案件執行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三、各課室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併指示事項辦理。

參、主席指示：

一、轉達地政局局務會議主席及各級長官指示事項：

（一）轉知第236次主任秘書會報宣達事項：各機關收受府級核決之會辦公文時，如認為非屬承辦業務，應先於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溝通協調，並洽主辦機關詳加確認，切勿逕行退文予主辦機關。

（二）各單位接獲議員、立委或內政部索取資料應保持敏銳度，適時向局級長官反映以預為因應。

- (三) 智慧地所及數位櫃台之線上申辦案件總量有下滑趨勢，請登記科了解原因，並請各地所持續積極推廣線上申辦服務，除跨所案件維持使用智慧地所系統外，其餘轉介使用數位櫃台系統，並避免轉介過程中之顧客流失。
- (四) 有關松山所為葉○○申請地上權遺漏更正登記案報局請示案，請測繪科、登記科及松山所溝通討論，避免文書往返提升效率。
- (五) 有關楊○○繼承登記訴願案件，因未於收受訴願書後立即掛號分文，且訴願書標示之收文日期與掣給訴願人之收文收據日期不同，致影響實際提起訴願日期之認定，貽誤救濟權益提請重審之案例，請各地所轉知同仁加強注意，於收受訴願書時，應即時掛號分文、正確覈實標示訴願書收文日，並落實訴願案件時效管制，以確保人民訴願權益。
- (六) 因應10月議會即將開議，請各單位注意預算執行率，未達標者請儘速辦理。另請追蹤檢視上會期市長或首長在各項會議曾承諾事項之辦理結果及回復情形，且對於議員各項協調會、現勘之會議紀錄，應予重視。

二、登記課及測量課於定期查核案件時，抽查一定比例之新進人員承辦案件，以減少缺失情形，控管案件品質，落實自主管理。

三、因電子收據功能已上線，請登記課及測量課承辦人員於核對收費項目時，以簽註方式確認金額是否無誤，避免列印紙本收據，以達節能省紙之目的。

四、「地政整合系統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填寫說明詳簡報資料，請轉達各課室同仁依照範例填具紀錄表。

五、使用地政整合系統查詢歸戶資料時，查詢依據欄位請填明

完整之案件收件字號或公文字號，以利日後核對。

- 六、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盤點事宜排定於112年12月完成，請地籍資料課掌握期程辦理作業。
 - 七、本所8月份超時加班逾45小時同仁計有1位，請各課室主管主動了解業務情況並關懷同仁，課室主管得使用差勤系統定期查詢，以利控管同仁加班情形。
 - 八、有關人事機構及政風宣導事項，請轉知各課室同仁遵照辦理。
 - 九、依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112年11月16日至24日將進行民政部門質詢及答覆，11月23日至12月7日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請課室主管於上開期間留守，如留守人員須異動亦請告知。
- 肆、散會：中午12時0分。